

乙) 守則條文第A.4.2條

根據守則條文第A.4.2條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，當時三分之一董事（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，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）須退任。

董事會將會不時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，並將會在合適時採取必要的安排。

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

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（「標準守則」），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。經向有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，本公司得悉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。

承董事局命
主席及董事總經理
勞元一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